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C604-01

修正案号: 39-7920

一. 标题: 襟翼铰链盒-不符合的前凸耳边距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飞机:

型号CL-600-1A11 (600), 序列号1004至1085;

型号CL-600-2A12 (601 Variant), 序列号3001至3066;

型号CL-600-2B16 (601-3A/3R Variant), 序列号5001至5194;

型号CL-600-2B16 (604 Variant), 序列号5301至5665及5701至5953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加拿大 AD CF-2014-01, 2014 年 1 月 3 日发布;

2. 庞巴迪服务通告(SB) 601-0631 基础版本(2013 年 9 月 26 日发布), 或经批准的后续版本;

3. 庞巴迪 SB 600-0762 基础版本(2013 年 9 月 26 日发布), 或经批准的后续版本;

4. 庞巴迪 SB 604-57-007 基础版本(2013 年 9 月 26 日发布), 或经批准的后续版本;

5. 庞巴迪 SB 605-57-005 基础版本(2013 年 9 月 26 日发布), 或经批准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飞机制造商已经确认, 襟翼铰链盒前凸耳边距不符合工程图纸。

不符合的襟翼铰链盒前凸耳可能导致过早产生疲劳裂纹。

凸耳失效可能导致襟翼铰链盒脱开，以及随后襟翼面脱开。失去襟翼面，将对飞机的持续安全运行产生不利影响。

本指令强制要求合并新的时间限制/维护检查（TLMC）适航性限制（AWL）任务，以及对每一个襟翼铰链盒的前凸耳边距进行测量，并按需进行纠正。

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，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：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天内，修正经批准的维护计划，将由下列适用的TR或TLMC手册修订（都于2013年7月8日发布）引入的适用的TLMC AWL任务合并。

型号	TLMC手册	第5章任务号	TR号或TLMC修订
600	PSP 605	57-40-00-160	TR 5-157
		57-40-00-186	TR 5-158
601	PSP 601-5	57-40-00-175	TR 5-262
		57-40-01-101	
601-3A/3R	PSP 601A-5	57-40-00-174	TR 5-275
		57-40-01-101	TR 5-276
604	CL-604	57-50-00-121	修订20
		57-52-01-102	
604	CL-605	57-50-00-121	修订8
		57-52-01-102	

B. 对上述任务的首次符合措施，应按照相应TR规定的阶段性时间计划实施。

符合经批准的替代TR或TLMC手册后续版本的，也满足本指令段落A的要求。

C. 按照下列时间表完成本指令D部分的内容：

1. 对型号为CL-600-2B16 (604 Variant)的飞机：从本指令生效时起，在超过7800总飞行循环前或48个月内，以先到为准；
2. 对型号为CL-600-2B16 (601-3A/3R Variant)和CL-600-2A12 (601 Variant)的飞机：按庞巴迪服务通告（SB）601-0631基础版本（2013年9月26日发布）1.D.节内的表格执行；
3. 对型号为CL-600-1A11 (600)的飞机：按庞巴迪SB 600-0762

基础版本（2013年9月26日发布）1.D.节内的表格执行。

D. 按照下列适用的庞巴迪SB或经批准的后续版本的完成说明，测量所有襟翼铰链盒前凸耳边距：

飞机序列号	SB	日期
1004至1085	600-0762	2013年9月26日
3001至3066 5001至5194	601-0631	2013年9月26日
5301至5665	604-57-007	2013年9月26日
5701至5953	605-57-005	2013年9月26日

1. 如果凸耳边距等于或大于适用的上述SB规定的限值，则不需要进一步措施；对本指令的符合措施即完成。
2. 如果凸耳边距低于上述适用的SB的限值，或者发现有裂纹或损坏，联系庞巴迪获取经批准的维修方案，并在下次飞行前，实施该维修方案。该批准的维修方案必须明确的引用本指令。

上述经批准的修理方案规定的新的限制或检查要求，将替代本指令段落A列出的适用的TLMC AWL任务内的检查要求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，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 年 1 月 17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4 年 1 月 9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龙飞君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22322237